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55號

聲 請 人 楊美惠
葉宥君
葉書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智融理財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葉博文之繼承，被繼承人葉博文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繼承人葉博文前遵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4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6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兩造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4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於被繼承人葉博文死亡後，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為此爰依民事訴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惟按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定。是原告就假執行之本案訴訟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即對被告而言，原告之取回因聲請假執行而供擔保之提存物，不致使被告發生損害，毋庸經由法院之裁定，自得逕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葉博文前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4號判決主文第4項提供567,000元為擔保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6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本院113

01 年訴字第2404號判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判決確定，此經本
02 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。是依前揭提存法規定，應由
03 聲請人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，尚無庸聲請本
04 院裁定。是本件聲請核非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